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范芸菁

電話：02-8512-6536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ycfan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33002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委員綜合審查意見 (113D001837_113D2001437-0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「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」新臺幣180萬元整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」暨本部113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上揭要點規定扶植及獎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，穩定行政營運，提升專業創作水準。
- 三、本年度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，作為扶植團隊之用，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；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，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- 四、經費核撥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期款（核定經費之60%）：請於113年5月31日前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、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、團隊基本資料

調查表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收據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配合款證明等共1份(含電子檔)至本部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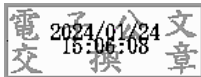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二期款(核定經費之40%)：請於113年12月5日前，檢送收據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(含訪視評鑑紀錄)等共1份(含電子檔)至本部，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
五、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，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，函報本部同意，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結案核銷作業。

六、本年度考評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



文化部
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重點培育，型塑優質團隊
分項補助，提升團隊各項競爭力
團隊行銷，增加團隊曝光率
培育團隊，鼓勵團隊向上發展
加強團隊交流網絡，打造表演藝術分享、互助共榮圈

二、計畫特色

(一)團隊分類

為建立公平競爭機制，依據能力、年度計畫規模及屬性不同的團隊分類輔導及給予獎勵。

- (1) 藝術之星-傑出演藝團隊：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優者，且具備國外大型藝術節演出經驗、曾入選中央扶植團隊、近3年獲全國或國際比賽得獎者或社會回饋計畫酌有貢獻者。
- (2) 傑出演藝團隊：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優者。
- (3) 潛力團隊：具潛力之優質團隊，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佳者。

(二)獎勵金

- (1) 藝術之星-傑出演藝團隊：

條件資格符合者，可獲得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獎勵金
資格條件：演出資歷豐富、表現優異之優質團隊，以下條件符合其中3項以上者：

- 比賽得獎：
110年至112年期間曾獲全國比賽或國際比賽榮獲前3名或得獎者。
- 優異表現：
110年至112年期間，曾入選中央扶植團隊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光榮紀錄：
110年至112年連續3年以上獲選臺南市傑出

演藝團隊。

- 演出經歷：

110年至112年曾在台北國家劇院或獲邀國外藝術節邀演團隊。

- 社會回饋計畫；

110年至112年期間對社會酌有貢獻之演藝計畫，或表演藝術教育推廣，曾受政府部門表揚或有具體優異表現者。

(2) 傑出演藝團隊：

獲選傑出演藝團隊者，可獲得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獎勵金。

獲選團隊	獎勵金
藝術之星-傑出演藝團隊	40 萬元以上
傑出演藝團隊	20 萬元以上

(三) 專案計畫補助：

為打造公平客觀競爭環境，依據團隊年度重點計畫內涵及規模另給予補助。

補助對象：傑出演藝團隊、潛力團隊。

團隊依據營運目標，經扶植協助團隊適性發展、開發潛力事業，量身訂定、重點培育計畫，讓團隊聚焦發展。

扶植計畫分項原則

- (1) 依據團隊年度計畫重點加強
- (2) 依據團隊發展目標擴展效益
- (3) 依據團隊意願發展、成長

三、 徵選與評分方式

(一) 徵選作業

1. 評選類別：

依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（含綜合技藝）及現代戲劇分為四大類組，依實際團隊送件類別及參選隊數比例，評選本年度傑出演藝團隊。

2. 評選方式：

徵選傑出演藝團隊簡章公告，報名參選之團隊須檢附申請書，包含申請總表、近2年獲補助紀錄、團體資料表、113年度展演實施計劃表及預算總表、專案計畫、團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、團隊近2年公演影片剪輯及未剪輯光碟影片各1片、歷年演出成果等。

(二) 評審方式

1. 評審重點：

- (1) 年度計畫：包括行政營運計畫、年度演出計畫、行政及活動之執行成熟度、教育推廣計畫、專業技能提升計畫、行銷宣傳計畫等。
- (2) 專案計畫：計畫規模、內涵、創意特色、人員編制及預算編列合理性為評比重點。
- (3) 演出專業能力：表演專業技術面之水準及創新創意能力等。

2. 一階段審查(不分類評選)

團隊現場簡報、由各類別評審面談提問及評分(事前提供團隊計畫書及演出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)。

3. 成績計算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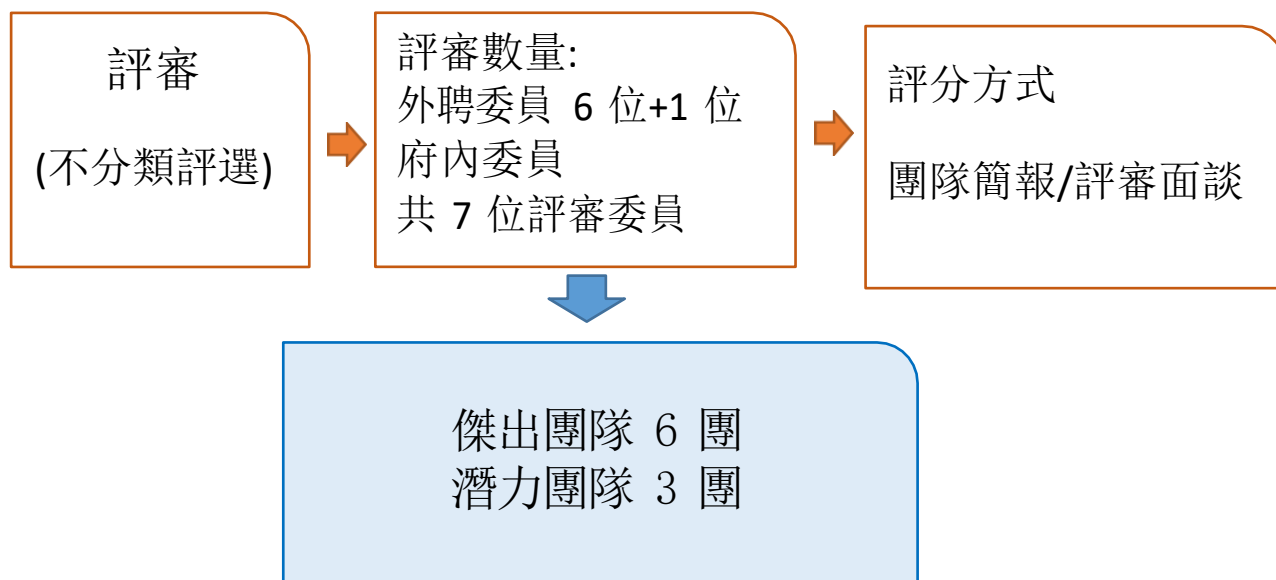
按不同類別參選團數比例，取分數最高者，決定入選團隊。

※各類參選團體成績未達標準，得予從缺，由其它類組取代。

4. 評審結果

預計遴選6組傑出團隊給予獎勵金及專案計畫補助款，另選出3團潛力團隊。

(三) 評審及遴選團隊數量



(一) 評選計畫

為鼓勵表演藝術團隊從事藝術創作，依據團隊前一年度演出成果及當年度之年度計畫遴選7團傑出演藝團隊。依本年度各類組(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(含綜合技藝)及現代戲劇)團隊送件類別及參選隊數比例，按比例遴選傑出演藝團隊，參選團體成績未達標準，得從缺或由其它類組取代。

(二) 獎勵補助計畫

1. 傑出演藝團隊獲選獎勵金

藝術之星-傑出演藝團隊獎勵金：40萬元以上。

傑出演藝團隊：20萬元以上。

2. 專案計畫補助

團隊於提案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時，擇一年度重點計畫，獲選為傑出演藝團隊另給予補助金，計畫方向如下：

(1) 藝術創新計畫：

鼓勵團隊演出計畫全新創作，各項製作、設計朝向更專業、更精緻發展，提升表演藝術內涵。

- (2) 藝術再造計畫：
鼓勵團隊將過去優質作品舊作新制，注入創意、特色重新製作，提升表演藝術創造力。
- (3) 藝術育成計畫：
鼓勵團隊與學校或機關合作，以課程或工作坊形式進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，或外聘人才，辦理團隊培訓，以建立培育產業人才或欣賞人口為目標。

四、補助費經費預算

經費來源-獎補助費 400 萬元

科目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
獎補助費 -新台幣 400 萬元					
獎補助費	傑出團隊獎勵金	式	1	2,000,000	2,000,000
	專案計畫補助	式	1	2,000,000	2,000,000
合計					4,000,000